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57—2014

---

### 移动式电子加速器术中 放射治疗的放射防护要求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mobile electron  
accelerator for intraoperative radiotherapy

2014-10-13 发布

2015-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锦海、刘海宽、顾乃谷、马永忠、徐志勇。

# 移动式电子加速器术中 放射治疗的放射防护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式电子加速器术中放射治疗的放射防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能量为 4 MeV~12 MeV 电子束用于术中放射治疗的移动式电子加速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Z 126 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

GBZ 12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 179 医疗照射放射防护基本要求

GBZ/T 201.2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2 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术中放射治疗 intraoperative radiotherapy**

经手术切除肿瘤病灶之后,在伤口未缝合前,对术后瘤床、残存灶和周围淋巴引流区等部位,在直视下进行单次大剂量照射的治疗方法。

### 3.2

**术中放射治疗用移动式电子加速器 mobile electron accelerator for intraoperative radiotherapy**

配置在手术室内,专门用于对手术中的肿瘤患者施以电子线放射治疗的可移动加速器装置。在本标准中简称专用加速器。

### 3.3

**术中放射治疗手术室 intraoperative radiotherapy room**

既可满足普通手术室的无菌要求,又可对开展术中放射治疗时产生的辐射予以适当屏蔽和防护的专用手术室。在本标准中简称专用手术室。

## 4 防护基本要求

4.1 应对术中放射治疗程序逐例进行正当性判断,特别应审核每例术中放射治疗患者的适应证和禁忌证。

4.2 在对术中计划受照的肿瘤病灶实施所需处方剂量的放射治疗时,应根据瘤床大小和浸润深度正确选用不同尺寸的限光筒和与其断面形状相吻合的组织补偿块,合理调节专用加速器 C 形臂旋转角度与